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陳姿云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11年1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月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11年1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貸款債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下同)8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月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

01 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  
02 (一)111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9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  
03 1月12日起至141年1月12日止，分360期，借款期間依年金法  
04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  
05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按期繳納本  
06 息，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7 本金851,6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1月12日向  
08 聲請人借款74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31年  
09 1月12日止，分24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  
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相對人未按期繳納本息，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1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57,258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5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購屋貸款專用  
16 借據)、貸款契約書(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  
17 華銀行放款交易明細、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  
18 影本資料、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  
19 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  
20 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  
21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  
22 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  
23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9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30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湖內	劉家	91	鄉村區	96.55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36	劉家段91地號 土地		加強磚造 2層	1層：47.39 2層：65.08	x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巷00 號			騎樓：6.21 合計：118.68		
備 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